



明
代
小
說
輯
刊

3

● 北宋三遂平妖傳

● 五鼠鬧東京包公收妖傳

● 包龍圖判百家公案

總序

《明代小說輯刊》，蒐輯明代小說一百餘種，是關於我國明代小說的一部大型叢書，也是明代小說整理工作的一次空前大總結、總集成。如同《全唐詩》、《全唐文》一樣，《明代小說輯刊》為廣大讀者提供了系統而完整的明代小說作品，並將以它的收書之豐、整理之工，引起全社會的注目，從而為推動明代社會與文化的研究，做出應有的貢獻。本《輯刊》的編輯出版，是具有深遠歷史意義和巨大學術價值的。

明代是我國小說極為繁榮的時期，它代表了明代文學的主要成就，從而打破了正統詩文在文學史上的壟斷，爭得了與唐詩、宋詞、元曲同等的地位。明代小說形式多樣，流派紛呈，無論是題材的開拓性，藝術構思的創造性，還是人物形象的豐富性，語言表述的生動性，都取得了輝煌的成就。明代小說從不同角度反映了當時社會各階層的生活狀況、人際關係、風俗習慣、道德觀念以及審美情趣，至今仍有較高的認識價值和審美價值。

明代小說從體制上看，有長篇章回小說、短篇話本小說，從語體上看，分文言小說、白話小說。明代長篇章回小說，花團錦簇，燦爛奪目。按題材性質和思想內容，大體上可以概括為四大類：

一是以歷史和歷史人物為題材的歷史小說。其中既有以一朝一代的歷史事實為基礎的《三國志演義》、《隋唐兩朝志傳》、《殘唐五代史演義傳》（以上羅貫中）、《唐書志傳通俗演義》、《全漢志傳》、《南北宋傳》（以上熊大木）、《列國志傳》（余邵魚）、《東西晉演義》（楊爾曾）、《有夏志傳》、《有商志傳》（以上鍾惺）等，也有以歷史人物的英雄行為為主的《水滸傳》（施耐庵）、《楊家將通俗演義》（紀振倫）、《隋史遺文》（袁韞玉）等。另有《于少保萃忠全傳》（孫高亮），則帶有強烈的傳記性質，而像《魏忠賢小說斥奸書》（陸雲龍）、《遼海丹忠錄》（平原孤憤生）則是當代人寫同代人的作品了。

這類小說，超越歷史和人物的局限，進行虛構，剪裁歷史，褒貶人物，寫是非善惡美醜于作品之中，頗具啓發性和教育性。

二是以仙魔為題材的神怪小說。這類小說的主人公，大都是神仙、精靈、鬼魅、妖怪，故事情節有的依托歷史，如《三遂平妖傳》（羅貫中）、《西游記》（吳承恩）、《封神演義》（許仲琳）、《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》（羅懋登）等，有的敷衍仙佛，如《上洞八仙傳》（吳元泰）、《五顯靈官大帝華光天王傳》、《北方真武祖師玄天上帝出身志傳》（以上余象斗）、《薩真人咒齋記》、《呂仙飛劍記》、《許仙鐵樹記》（以上鄧志謨）、《韓湘子全傳》（楊爾曾）等。

這類小說，多借豐富瑰麗的想象和奇幻多變的形式，曲折地反映現實，往往留給人們以廣闊的聯想和獨特的審美享受。

三是以社會與家庭為題材的世情小說。這類小說有較強的現實性，且「大概都敘述些風流放縱的事情，間于悲歡離合之中，寫炎涼的世態。」（魯迅《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》）如寫家庭生活的《金瓶梅》（笑笑生），寫宮闈穢史的《昭陽趣史》（鮑艷生）、《隋煬帝艷史》（齊東野人）、《構机閑評》，寫才子佳人的《玉嬌梨》（天花藏主人）及寫猥褻生活的《綉榻野史》（呂天成）、《浪史》、《痴婆子傳》等。

這類小說廣泛地反映了明代各個時期的社會生活的風貌，表達了不同階層人物的倫理道德和思想觀念，具有認識價值。

四是以冤獄訴訟為題材的公案小說。這類小說，在明代因多系將獨立的短篇匯集成冊，有的則屬於聯綴短篇以為長篇的性質，而非嚴格意義上的長篇章回小說。其中《海剛峰居官傳奇公案傳》（李春芳）是歌頌海瑞的，《包龍圖判百家公案》（安遇時）是表彰包拯的，而《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》（余象斗）則是多名官員審案故事的合集。儘管這些作品情節簡略，結構單調，案情不少雷同，但卻為清代長篇公案小說的創作，提供了大量的素材和有益的借鑒，其作用是不可抹煞的。

就短篇話本小說而言，明代也是豐收的年代。明中葉以後，隨着宋元話本小說的整理刊行，文人摹擬話本而創作的白話短篇小說也大量涌現。明嘉靖年間，洪梗編刊《清平山堂話本》，分《西窗集》、《長燈集》、《隨航集》、《欹枕集》、《解閑集》、《醒夢集》等六集，每集十篇，共六十篇，號稱《六十家小說》。今殘存二十九篇（內有三篇文言小說），基本上都是宋元話本。明末天啓年間，馮夢

龍編輯出版了包括宋元話本和明代話本在內的大型話本集「三言」（《喻世明言》、《警世通言》、《醒世恒言》），崇禎時凌濛初則刊刻了自己創作的「兩拍」（《初刻拍案驚奇》、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）。此外，尚有話本小說集《醉醒石》（東齋狂生）、《石點頭》（天然痴叟）、《西湖二集》（周清源）及《型世言》（陸人龍）等。

明代話本小說廣泛地反映了明代下層社會生活，塑造了商人、小手工業者等市民形象，體現了鮮明的時代特色。其中以婚姻愛情為題材的作品，佔有很大比重。這些作品所表達的市民思想和婚姻觀點，正是社會進步的標志。明代白話小說故事性強，情節完整，人物栩栩如生，描寫細膩，語言口語化，說明了我國白話短篇小說的成熟。

以上介紹的長篇和短篇小說，在語體上均屬白話，而未包括文言小說。明代文言小說分傳奇、軼事、志怪三類，都為短製。明代傳奇作家，踪跡唐傳奇之風，習氣日熾，出現了著名傳奇小說集《花影集》（陶輔）、《剪燈新話》（瞿佑）、《剪燈余話》（李昌祺）、《覓燈因話》（邵景詹）等，筆記體小說中，有志怪小說集《庚巳編》（陸粲）、《志怪錄》（祝允明）等，軼事小說有《菽園雜記》（陸容）、《何氏語林》（何良俊）等。尤其是明後期，出現了大量的文言小說專集，如《燕居筆記》、《情史》、《萬錦情林》、《國色天香》、《綉谷春容》等，影響頗大，有力地推動了清代小說與戲曲的創作。毫無疑問，《明代小說輯刊》是明代小說資料空前規模的科學整理，它不僅囊括了明代各類小說精華，也包括若干難得和稀見的作品資料，全面系統地反映了明代小說風貌。《輯刊》所收小說，均

選取精善之本爲底本加以校勘和標點，爲保持底本原貌，一律不做刪節。所收各書附有整理前言，考證作者生平，辨析版本源流，評述思想藝術特點，力求體現當前最高學術水平。

《明代小說輯刊》是一件浩瀚的工程，整理者、編輯者、出版者，都付出了辛勤的勞動。而這部集衆人之力共同努力的成果，必將對促進我國學術的發展，弘揚民族傳統文化，產生積極的作用。

侯忠義

一九九三年七月于北京大學

凡 例

一、本輯刊收錄全部明代白話通俗小說，酌收部分文言小說。產生于明清之際成書年代無法確定的作品，亦在收錄之列。

二、本輯刊分輯編定出版，各輯兼顧不同題材和體裁的作品。

三、本輯刊各冊之前，均冠以總序，每部作品均撰有前言。前言內容包括考證作者生平家世、辨析版本源流、評述思想價值和藝術特點，力求體現當前最新研究水平。

四、所收作品，如有不同版本系統，收錄其中有特色的一種，並擇取精善之本為底本加以校勘整理。爲了給研究者提供全面可靠的研究資料，盡可能保持底本原貌，不作刪節。

五、本書採用繁體豎排，對於明顯錯字、不規範俗體字，逕予改正；對於不經見生僻異體字，酌情改爲通用繁體正字，一般不出校記。

六、底本漫漶蠹蝕、無法校補的文字，每字以一方框□標示，底本文字有疑，一般不輕加改易，在原字後以圓括號（）標出酌改之字，底本明顯脫漏、難以通讀而酌情增補的文字，以方括號

明代小說叢刊第一輯

〔 〕 標示。

《明代小說叢刊》編委會

一九九三年八月

明代小說輯刊第二輯第三冊總目

包龍圖判百家公案	……	一一
五鼠鬧東京包公收妖傳	……	三八九
北宋三遂平妖傳	……	四四九

明代小說輯刊第二輯之八

色龍圖刺百家公案

〔明〕安遇時 編集
蕭相愷 校點



前 言

這裏校點出版的《百家公案》，所據底本為明「書林朱氏與耕堂刊行」本。這個刊本無序、跋，首「新刊京本通俗增像包龍圖判百家公案目錄」，凡十卷百回。首卷正文卷端題「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百家公案全傳卷之一」，署「錢塘散人安遇時編集、書林朱氏與耕堂刊行」，其餘各卷卷端題大致相同，然皆無署。安遇時生平待考。書上圖下文，圖約占全頁的四分之一，共五百一十幅。正文半葉十三行，行二十四字。版心鐫「包公傳」。書末有牌記，曰：「萬曆甲午歲朱氏與耕堂梓行」。原本藏日本蓬佐文庫，略有殘缺。與它同屬一個系統的還有兩個殘本，一藏韓國漢城大學奎章閣，為明萬曆二十五年金陵萬卷樓所刊（即《孫目》著錄之「朝鮮總督府」藏本），一藏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資料室，為明書林楊文高所刊（似即阿英《小說三談》中所著錄的本子），正文行款、版式及分卷等情況均與朱氏與耕堂相同，其刻印年代不明，似也出與耕堂本之後。另有一殘本藏於江西省圖書館，以首尾殘佚，刻印的確切年代和書坊雖尚難遽斷，但拿它殘存的書葉同與耕堂本相校，諸方面均同，即非同一版本，也當為其覆刻本。（或與耕堂為它的覆刻本？）

這部《百家公案》成書的確鑿時間已頗難稽考，但有一點卻可以肯定，它決不是包拯斷案小說

集的祖本。一是這刊本每以「京本」為號召，書的第一至三十回回目前且均有「增補」的字樣，顯然，在這之前早有「京本」、「非京本」兩種本子流傳，它們是未經「增補」的。二是這刊本第五十八回「決戮五鼠鬧東京」末了有一段注：「此段公案名《五鼠鬧東京》，又名《斷出假仁宗》，世有二說不同，此得之京本所刊，未知孰是」，更證實前此確至少有「京本」和「非京本」兩種本子存在。三是這刊本第三十回「賈善冤魂明出現」有注云：「阿楊第二十八回公案已判死罪處決了，此段公案係在先一起，乃是包待制初為濠州守時事也」。查此刊本，阿楊之死卻是在第七十七回，明顯是另有一種本子，其第二十八回所記為判阿楊死罪的故事，編者怕在二十八回後的「賈善冤魂明出現」中又出現阿楊這個人物會引起誤會，這才特意加注說明，安遇時根據這個底本重編時，不僅作了「增補」，還調整了篇目次第，可卻忘了或者是疏忽了要刪去那則注。四是這刊本故事的編排既未按內容集中，也未按時間順序，而呈現一種無序狀態。即以包公陳州賑濟一組故事為例，按時間順序應該起於「判張皇妃國法失儀」而終於「斷斬王御史」、「仁宗皇帝認親母」，可前者卻被安排在第八十三回，而後兩篇卻放在第七十四、七十五兩回。這說明包公斷案小說集的內容，是在流傳過程中逐步增益、漸次豐富，才湊足百回，形成現存《百家公案》這個規模的。包公斷案小說的祖本應該出現得相當早，而這部《百家公案》刊刻前就存在的「京本」、「非京本」包公斷案小說集的出現，最遲也應該是萬曆初以前的事。

書明標着「編集」二字，故事多有所本，這不必說。值得一提的是，這部《百家公案》保存了

極為豐富的宋元戲曲和宋元市人小說研究資料，甚至還留有若干宋元市人小說。關於它的某些篇目內容與某些戲曲內容之間的淵源，我在《百家公案與戲劇考論》中已作過探討（收入拙著《中國古典通俗小說史論》中），不贅言。說其中有若干宋元市人小說，也是有根據的。收入洪梗所編《六十家小說》中的《合同文字記》為學界公認之宋元舊編，這書中也收有此故事，名曰《拯判合同文字》，它與《合同文字記》同出一個系統，卻又互有異同，決非直接來自《六十家小說》，而是另有所本。此外，書中的《一檢金鬼贈太平錢》當即《醉翁談錄·小說開辟》中著錄的《太平錢》（屬靈怪類），而《判劉花園除三怪》的基本情節與《洛陽三怪記》一致，《包公智捉白猴精》的基本情節與《陳巡檢梅嶺失妻記》差不多，《潘秀誤了花羞女》、《花羞還魂累李辛》則與《鬧樊樓多情周勝仙》相似，《妖僧感攝善王錢》與《平妖傳》中相關的情節同，推測起來，這些故事雖也經編者刪改，比起《六十家小說》、《醒世恆言》等中的相應故事來，也許還更接近宋元舊編的原貌。另有一篇《決戮五鼠鬧東京》、情節曲折，篇內敘事之中夾詩，市人小說的氣息甚濃，其中有一段說：「那怪生計較，呵一口氣於酒中，遞與施秀士飲之。施俊不飲那酒便罷，飲才下口，便昏迷倒於座下……」便明係「說話人」說話的口吻，似也為包拯神化之後元代人的作品。而其源則出「宋時」的《五鼠鬧東京》傳奇。（以上論述詳參拙著《宋元小說史》）這書對後世小說的影響也甚巨，它刊行以後，馬上引出了一批公案小說，如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、《皇明諸公案》、《明鏡公案》等，這些公案小說中的不少篇目，尤其是《龍圖公案》中的許多篇目，都直接抄自該書。書中的《當場判放曹國

舅》為後來的《陰陽顯報鬼神全傳》第十四回採用，其中的《義婦為前夫報仇》後來被西湖漁隱改寫成了《陳之美巧計騙多嬌》，收入《歡喜冤家》中；《孫寬謀殺董順》、《續姻緣而盟舊約》分別影響到《初刻拍案驚奇》中的《東廊僧怠招魔，黑衣盜姦生殺》、《通閩闖堅心燈火，鬧困圍捷報旗鈴》；《決戮五鼠鬧東京》影響到《西洋記》中有關情節，後來又敷衍成了長篇《五鼠鬧東京包公收妖傳》；而其中的《琴童代主人伸冤》則《金瓶梅》也曾抄用。……

在整理這部小說的時候，曾經參考了韓國朴在淵先生校點的《百家公案》，並據補了一些原本漶漫不清之處，謹特致謝忱。

蕭相愷

一九九四年四月